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訂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於當時管理或控制該業務(其中包括**工業經營**)的人士或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或東主代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之健康及工作安全。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之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 30 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G 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3 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年滿 18 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8 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 港元)。

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使用叉車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及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操作叉車的員工持有有效證書。

監管概覽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

為保護航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

因此，《航空保安條例》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發貨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標明、貼標及辦妥手續。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發貨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發貨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另一方面，我們須根據發貨人填妥的危險品運輸文件所載規格填妥空運提單。故就危險品而言，我們毋須就貨物的內容負責，惟倘我們在並未取得正式及足夠充裕文件的情況下接受載有危險品的貨物，則我們仍可能須就此負責。

國際公約－航空貨物運輸

有關貨物空運，相關國際公約為一九二九年華沙《統一關於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利爾《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為監管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責任的國際公約。最初於一九二九年於華沙簽訂，並於一九五五年經海牙議定書修訂。香港仍舊與已採納經修訂華沙公約(而非蒙特利爾公約)的諸多國家採納國際航空運輸的經修訂華沙公約。

監管概覽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專為統一國際運輸責任規則而制定的公約，對締約雙方的兩個國家之間對旅客、行李或貨物的賠償進行監管。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追認蒙特利爾公約。根據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列的蒙特利爾公約條文是關於承運人、承運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乘客、發貨人、收貨人及其他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以及在航空運輸條例的規限下，蒙特利爾公約所適用的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的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了貨物運輸過程中承運人的責任範圍。第18(1)條載明，對因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承運人須承擔責任。第18(2)條向承運人提供以下四種防禦：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包裝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及／或
- (d) 公共主管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對因任何登記的行李或任何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引起損失的事件發生在航空運輸期間，本集團毋須對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倘該遺失或損失由本集團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在貨物處於其保管下或佔有時造成，或因我們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對貨物的不良包裝造成，本集團將對貨物的遺失或損毀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監管之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監管概覽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遵守該等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導致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租賃的或使用的所有受規管機械均已根據相關規定獲得批准或豁免。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監管概覽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或位於工作地點的任何廠房或物質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即時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 7 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 34.5 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 18 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 65 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供款，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合規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在香港營運其現有業務必要的所有重大許可證、批准及牌照。